

证券代码：872542

证券简称：永乐聚河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子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4 人, 董事詹建克因疫情暂无法抵沪缺席;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2 人, 监事潘正伦因疫情暂无法抵沪缺席;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公司副总经理张斐斐、财务负责人高敏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1) 和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7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对公司董事长张子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所作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孟隽先生代表监事会所作的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予以审议，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在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，面临亏损，故无法进行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海霞、谢中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主持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